

宿迁市教师发展学院

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work办公室，市湖滨新区教育局，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，市洋河新区教育局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，增强教师队伍成长内驱力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申报2025年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全市各级教师发展机构，中小学、幼儿园和职业学校（省级和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可以优先申报，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限额和条件

1.每个单位申报课题不超过1项。申报人须为在编在岗教师，能够实际承担、组织研究工作；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有一定教师培养、培训先进经验和前瞻性理念，并具有较高层次相关校内外资源，能在师资、经费等方面提供支持。

2.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。中级职称申报者需提供2名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并主持过同级课题研究的推荐人的推荐材料。

3.在研的市级以上教师发展课题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教研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设重点课题和立项课题两类。此次实行限额申报，申报限额数见附件6。市教师发展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最终确定10项重点课题和30项立项课题。

2.申报人按《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选题指南》（附件2）所列范围进行选题，自行拟定课题名称，填写《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》（附件3）和《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评审活页》（附件4）。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，课题组须严格按照《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5）开展研究活动。

4.本次课题申报分为三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：2月20日-3月20日，个人申报；第二阶段：3月21日-3月31日，县区、功能区和市直学校初评；第三阶段：4月1日-4月20日，终评并公布立项名单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请各地和市直相关学校在3月31日前，将纸质申报评审书（附件3，一式一份）、评审活页（附件4，一式三份）和申报信息汇总表（附件7）统一送至市教育局401室。附件3和附件4的纸质材料要求统一用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成册。除评审书相应意见处需要签名盖章外，信息汇总表上也需要各地或市直学校盖章。

上述材料配套的电子版（附件3和附件4为Word格式，附件7为Excel格式）须与纸质申报内容完全一致，并发至市教师发展学院

邮箱sqjsfzxy@163.com（邮件名称：地区或市直学校名称+2025年课题申报）。

联系人：贺昆，电话：0527-84389221，15951368631；地址为宿迁市宿城区太湖路261号。

- 附件：1.省级和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名单
2.2025年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选题指南
3.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
4.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评审活页
5.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6.2025年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限额表
7.2025年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

宿迁市教师发展学院

2025年2月13日